

附件：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432016101W00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	432016102W00	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服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中要求“2020年年底，地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2.《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全文。”
3	432016103W00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宣教〔2016〕38号）“3.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使其成为培育、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
4	432016104W00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十一）加强交易管理。排污权交易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试点，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排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证。”
5	432016201W00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和投诉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6	432016203W00	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7	432016204W0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部门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环保部门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情况；（二）环保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情况；（三）因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8	432016205W00	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隶属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政府环境信息。